

電子公文

檔 號：010299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2007992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0079924CA0C_ATTCH12.docx、
0079924CA0C_ATTCH14.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實施要點」第二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以
臺教高(四)字第102007992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
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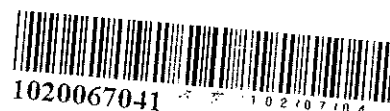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最新訊息/法規命令下
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林怡
君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71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高等教育司

副本：

102702704
09:4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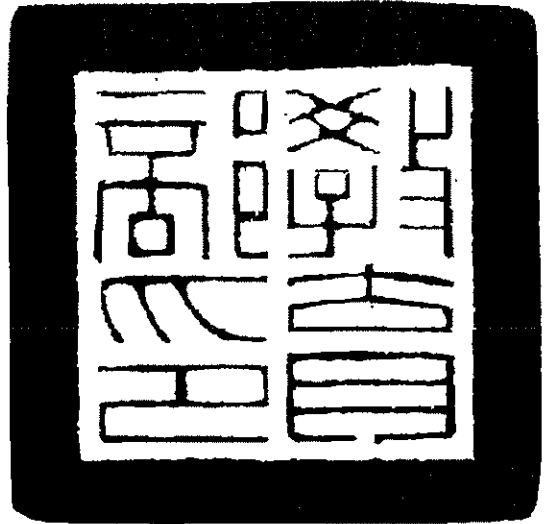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20079924B號



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二點

部長 蔣偉寧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 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學雜費減免。空中大學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前項學雜費減免項目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之費用。